

討神喜悅的事奉

經文：「…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。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。」
(來 12：28)

怎樣的事奉最能討神喜悅？

想一想：該隱的獻祭…為何未得神的喜悅？

掃羅留下亞瑪力人的牛羊要獻給神…為何使神厭棄他做王？

亞拿尼亞變賣家產的奉獻…為何卻得罪了神？

要注意，神不會問你甚麼？但祂會問你甚麼？

神不會問你	神會問你
你有多少朋友？	幫助了多少人？
你住的是甚麼社區？	左鄰右舍相處如何？
你讀了多少聖經？	實踐了多少？
你開的是甚麼車？	只問你載了多少沒有交通工具的人？
你的房子有多大？	只問你邀請了多少人來聚會？
你的衣服有多少？	只問你幫助過多少缺少衣食的人？
你的收入有多豐厚？	是否有不義之財？
你的職位有多高？	是否已充分發揮才能？

一般教會都是少部份人在事奉，尤其是配搭事奉的人更少！你曾否見過一間三十人以上的教會，幾乎人人都參與事奉，並且是互相配搭、同心合意、喜樂的一起事奉？

你是否渴慕有這樣的教會？要建立這樣的教會需要有甚麼特質？

讓我們先了解事奉的定義、重要性、討神喜悅的事奉有甚麼特質、事奉的攔阻等。

(一) 事奉的定義ⁱ

事奉含有「服事」、「敬拜」的意思。因此，事奉 = 服事 = 敬拜。

基督徒因着「主為我死，我為主活」的態度，為了滿足主的心意，所做的任何事情，無論大小，都可算作事奉。但事奉不單為主做事，更重要是守住自己的身份和地位。因此，靈修親近神，體會神的心意，比我們願意事奉為主做事更重要。

真正的事奉是由三種因素組成的：

(1) **本位的事奉** - 我們站在被造的地位上敬拜、禱告、讚美造物的主，這是一種很重要

的事奉。有追求認識神、靈命成長的心，每天靈修：獻上敬拜、讚美、感謝、禱告等

(2) **生活的事奉** - 我們整個人，生活、品格及所有的表現，都是神的見證，為要彰顯神的榮耀。在生活各方面，**有好的見證**：常常參加崇拜、主日學、祈禱會、團契等。**在心志上**：愛慕聖工。**個人品德**：有節制、自守、有紀律，有良好的人際關係，亦有美好的家庭生活等。

(3) **工作的事奉** - 運用聖靈所賜的恩賜為神作工。每個人在自己的崗位上盡心竭力，完成神的託付。

這三樣事奉合起來，才是完整的事奉人生。

(二) 事奉的重要

基督徒重生得救，是神白白賜下的恩典，絕不是靠行為或功勞所賺取的。但神賜給我們救恩，也同時賜下使命，叫我們事奉祂。例子：主耶穌醫治好西門（彼得）的岳母，她就立刻起來，存感恩的心服事主和主的門徒（可 1：30-31）。

(1) 透過事奉更經歷神，與神的關係更密切。

(2) 事奉是使命，也是恩典。我們本是不配事奉神的。但神看重我們，賜給我們事奉的機會。想到神的愛和託付，我們應當珍惜服事主的特權。

(3) 事奉又能使靈命成長。初信的人透過事奉，可以使新生命成熟；軟弱的人透過事奉，可以重新得力。

(4) 藉事奉，我們得以領受各樣屬靈的福氣和能力。

無論是神的命令、恩典、或靈命的需要，基督徒都應當事奉！

(三) 事奉的榜樣 -- 主耶穌

我們要記念和感謝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贖大恩，並被主的愛所吸引來一起敬拜和事奉祂。更應當學習主，服事人的好榜樣，積極為主去得人，服事眾信徒，榮耀主的名。

(1) **主耶穌取了奴僕的形像（腓 2：5-8）**

許多人都喜歡受人服侍，很少人能真正享受服侍人的經歷。或許有些信徒說不介意被人稱為僕人，但若當別人真的把他們當作僕人看待時，他們便介意起來了。

(2) **作眾人的僕人**

主耶穌來到這世界的目的是什麼？

祂來不是要受人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。主耶穌說：「在你們中間，誰願為首，就必作眾人的僕人。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」（可 10：44-45）

主耶穌不單教導我們，祂也真誠的遵行。祂拿起毛巾，為門徒洗腳，是當時最低下、最卑賤的工作（約 13：1-15）。成了我們甘願作主僕人的榜樣和標誌。

(3) **祂犧牲自己飲食和休息時間**

「他就說：『你們來同我暗暗的到曠野地方去歇一歇。』這是因為來往的人多，他們連吃飯也沒有工夫…耶穌出來，見有許多的人，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，於是開口教訓他們許多道理。」（可 6：31-34）

(4) 祂憐憫人、關心人的需要（可 8：8：1-9）

「我憐憫這眾人，因為他們同我在這裡已經三天，也沒有吃的了。我若打發他們餓著回家，就必在路上困乏因為其中有從遠處來的。」（可 8：8：2-3）

服侍人最基本的態度，就是關心人肉體和物質上的需要。若能付出那些看得見的東西，便能付出那些看不見的東西，例如：時間、代禱、關心等。

(5) 留心觀察

作主的門徒，必須學習主耶穌善於觀察。神賜我們耳朵、眼睛，便是要我們好好運用來聆聽和觀察。「能聽的耳，能看的眼，都是耶和華所造的。」（箴 20：12）

作一個好的聆聽者，當別人在悲傷、痛苦時。

作一個好的觀察者，當察覺別人在物質上或只需要一句說話，或一個微笑，或一個鼓勵的眼神（例子：彼得三次不認主後，主給他一個鼓勵的眼神（路 22：60-62）「彼得說：『你這個人…。』正說話之間，雞就叫了。主轉過身來，看彼得…。」）等；便能將一個跌倒的弟兄挽回過來。

(6) 主挽回跌倒的門徒的榜樣ⁱⁱ

(i) **先關係後事工** - 在（約 21：15-17）短短的三節經文中一共出現了七個「愛」字，顯示主所看重的是我們與祂之間愛的關係。這種與主愛的關係是一切服事的原動力和基礎。若我們服事主，卻沒有愛在裡面，服事就沒有價值，也不會持久。

主耶穌看重我們是否愛祂，因為真正愛主的人，才真知道如何愛人。同時，真正愛主的人，才能在事奉中面對困難和挑戰時，仍滿有信心和喜樂的繼續堅持、努力、不放棄的事奉。

(ii) **先牧養後教導** - 在（約 21：15）主耶穌給我們在事奉上有兩方面的提醒：先牧養後教導，就是先關心人肉體的需要，或完全了解他的真正問題，然後才處理屬靈的問題。這種牧養、關心，使接下來的教導能深入人心。

(iii) **教導先知死後知生**（約 21：18-19） - 一個人知道如何面對死亡，才知道如何為主而活。今生是短暫的，是客旅和寄居的（彼前 2：11），因此要殷勤服事主。雖然我們不知道死亡的時間和方式，但可以每天以為主而活的態度，見證神在我們身上的作為。神的慈愛、信實，祂所賜的平安、喜樂和盼望，是不會被苦難所擊倒的。

(iv) **教導先看神後看人** - 神對每個人的一生都有祂奇妙的計劃，不要因別人對我們的期望，而無法專一跟從主。更不要與別人比較（約 21：21-22）要緊緊的跟隨主。這是主耶穌挽回失敗的彼得，繼續服事主的例子。我們也曾失敗跌倒，但主耶穌改變、

恢復我們的信心，讓我們再次成為事奉祂的人。

(四) 事奉的目的

有些人在教會、團契中很熱心事奉，但不是為主，而是為了自己可以「出鋒頭」，這種事奉在神面前無法站立得住。因為事奉的目的，不是為要使自己出名、得利、或一展抱負。施洗約翰給我們作了最佳的榜樣，他以主耶穌的榮耀為寶貴，自己存心謙卑、隱藏。「祂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」（約3：30），這才是真正事奉的目的。

不單事奉的目的是為着神的榮耀，服事的過程也要按照神的心意而行。人有軟弱，易受人或環境的影響，若按着自己的喜好，往往會降低事奉的質素。因此，我們應當切切的尋求和遵照神的旨意去行。同時，當我們事奉，撒但也會製造許多陷阱，要我們在事奉的路上跌倒。我們必須清楚自己事奉的動機，才不致於落入撒但的圈套。

事奉的路是一條越走越窄、越卑微的十字架路。在事奉的路上沒有升降、職位之分，只有恩賜和職份的不同；沒有大小高低，都是跟隨主的腳蹤、同走主所走的路。因此，事奉要有真誠、純正的動機，不要讓名、利、地位、權勢、領袖慾、表現慾沾染我們事奉的純正。事奉不是一種自我表現，而是順服神的呼召，將自己完全獻給神。所有願意為人做小事，才能為主成大事。

基哈西為利（王下5：20-27），亞拿尼亞為名（徒5：1-11），門徒為權（太20：20-28）。事奉主的路上充滿仇敵（撒但）的試探，我們要小心、謹慎、儆醒。要常常求聖靈檢查我們內心的深處，是否有不討主喜悅的事奉動機？

(五) 事奉的態度

要建立和諧、彼此配搭的教會，需要每一位參與事奉的人，有清楚和堅定的目標。同時，彼此配搭事奉，和屬靈恩賜能夠發揮，是需要有合一的心、分工合作、互相欣賞等。因此，必須人人參與事奉，彼此服事，為主而活，絕不能只作一個袖手旁觀的信徒。要以行動來回應主的救贖大恩，有以下幾點：

- (1) **真誠** - 神所喜愛的是“內裏誠實”；祢在我“隱密處”，必使我得智慧。求祢…潔淨、復興我 → 使我可以被祢使用。（詩篇51：6-13）
- (2) **忠心** - 「所求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。」（林前4：2）若沒有清楚事奉的對象是神，很容易對事奉怠慢、鬆懈，或只求自己的益處。惟有對主忠心的事奉，時刻儆醒，才能持久。
- (3) **要專心** - 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，不是惡這個、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、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（錢財）。」（太6：24）我們心中若有任何人、事或物高過神的地位，左右我們的思想，它就成為我們的偶像了。神若不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居首位，事奉就失去意義，不蒙悅納。
- (4) **謙卑** - 「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」（箴言3：34）存驕傲的心事奉，是

神所厭棄的。謙卑的事奉不單是對神，也是對人，因為我們必須與人同工。若能存受教的心「三人行必有我師」，事奉才能有長遠的進步。

- (5) **彼此服事** - 應將聖靈所賜的恩賜，例如：善於財務或總務管理的、教導主日學、祈禱的、音樂的、繪圖的、佈置的、文藝創作的、文字編輯的、關懷人的、圖書整理、音響控制的、攝影等，都能甘心樂意以僕人的態度，謙卑地為主而作，彼此服事。
- (6) **彼此接納** - 應效法主耶穌，愛鄰舍，彼此接納。「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…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，效法基督耶穌，一心一口榮耀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。」（羅 15：1-6）
- (7) **彼此分享** - 應當過簡樸的生活，不奢華、不浪費，把自己有餘的與人分享，幫補有缺乏的信徒。我們的分享不單在物質上，更在關懷方面有實際的行動，這種主動關懷、默默付出，實在是得主喜悅的。
- (8) **對人要有愛心** - 主耶穌說：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，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，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（約 13：34-35）主教導我們不是單停留在嘴唇上，更是要有實際的行動。
- (9) **作事要殷勤、有熱心** - 竭盡己力的事奉，例子：窮寡婦的奉獻（可 12：41-44）。對事奉不冷不熱（啟 3：15-16）的人，不能被神使用。
- (10) **要有責任心、準時、守時、守約** - 參與任何聚會，都提早 10-15 分鐘到場。不遲到、不早退，守時、守約的好習慣。

(六) 事奉的價值觀ⁱⁱⁱ

每個基督徒，都必須根據聖經建立正確的事奉價值觀。然後才能有正確的靈命成長，和正確的態度參與事奉。

要知道事奉與世界的風氣不同，在教會事奉的不是“老闆”而是“僕人”。“老闆”是仗着金錢、權勢，以命令驅使人做事，使人恐懼戰兢，以責備來回應問題。而“僕人”是以身體力行教導和引導人一起做事，能引發人熱心事奉，以我們為中心處理問題。

- (1) 事奉者的生命重於事奉。
- (2) 生命的見證重於言語的見證。
- (3) 神的同工重於人的工作（人不能單靠自己來作主的工）。
- (4) 神的話語、聖靈的工作重於人的口才。
- (5) 愛心重於知識、屬靈恩賜或才幹。
- (6) 品德、品格重於熱心。
- (7) 靈性重於事奉的恩賜。
- (8) 質重於量。
- (9) 神知道重於人知道。事奉的目的不是要討人喜悅，而是要討在暗中察看的神的喜悅。

(10) 正確的動機重於行動；順服重於果效；聽命勝於獻祭。

(七) 事奉的動力

我們需要有事奉的動力，使我們能夠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神、事奉神和愛人、事奉人。而事奉的動力就是我們對神的熱愛和對人生命的負擔。

- (1) **愛**：是一種很大的動力，超越一切的攔阻，甚至超越一切的界限。事奉主最大的動力就是被主的愛激勵，有愛就有奉獻、犧牲、捨棄，並引以為榮。愛主就是遵行主的命令、順服和事奉主。有愛的事奉是享受，沒有愛的事奉是忍受。
- (2) **負擔**：是一種異象，是對神和永恆國度的認識和回應，因而有非常明確的目標。主耶穌知道父神差祂到世上來的目的，所以即使有苦難等着祂，祂仍然面向耶路撒冷而行（路9：51-53）。像保羅的事奉也是有負擔的異象（徒26：12-20），苦難、反對、逼迫都不能打倒祂。
- (3) **禱告**：沒有禱告，就沒有事奉的果效。我們的危機是禱告很輕鬆，工作很艱苦。要以禱告為事奉的能力，才能建立有能力的事奉。禱告本身不是能力，但禱告是開啟能力之鑰。禱告不是能源，能源是神自己；但禱告可以使我們與神連接，神的能源可以湧流到我們的生命中。

(八) 事奉的範圍

「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、滿心知道神的旨意，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、凡事蒙祂喜悅、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、漸漸的多知道神。」（西 1：9-10）

在實際的生活中，事奉的範圍是根據事奉的對象，分為三方面：

- (1) **對神** - 對神的事奉要注意三點。第一是敬拜，第二是奉獻，第三是遵行神的命令。敬拜不單是主日崇拜、主日學等，更是信徒每日都當有的事奉。每天有一段時間，在創造宇宙萬物的主面前，以敬畏、感恩、讚美的心俯伏在祂面前。關於奉獻，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（羅 12：1）因此順服神的話，將自己獻給神，為神而活，也是基督徒應有的事奉。遵行聖經中一切的命令，這是神所喜悅的事奉。
- (2) **對人** - 事奉也包括服事人、關心人，接待人的實際行動，並且鼓勵我們要殷勤，憑愛心去行。不是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而是在行為和誠實上。我們應當養成服事人的良好習慣。
- (3) **對事** - 為了推展神的國度，使神得着榮耀。我們需要參與福音事工，這也是基督徒必須有的事奉。福音事工種類與機會很多，例如：同心代禱、作見證，參加佈道事工；主動清掃聚會場地、整理資料；參與探訪工作，安慰人、幫助人；或教主日學、擔任青少年輔導、協助籌劃各類事工等。
這些事奉都值得我們主動和積極參與。

(九) 事奉的攔阻

有些信徒認為自己沒有恩賜，不能事奉。事實神已賜屬靈恩賜給每一個信徒，使我們可以服事祂，不能藉口推辭。在事奉的行列中，各有各的職責，彼此互相配搭、分工合作，因為事奉是一個整體，好像一個身體，有眼、有口、有手等。

同時，不是星期日才需要事奉，也不是在教會、團契的聚會地點才能事奉，更不是當環境順利時才事奉。我們應當隨時隨地，存敬畏、喜樂的心事奉神。

「罪」是事奉最大的仇敵，「己」是事奉最大的攔阻。

(1) **人若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，就必作貴重的器皿。**罪使我們失去一切事奉的能力。罪就是不順服神的命令，對神的悖逆。不順服神的人，怎麼能事奉神？！

(2) **「己」是最大的攔阻：**在事奉中最大的問題是「己」。「己」太強就不能接受批評，無法與人合作，自以為義，自我中心等。「自我中心的人」會使神的工作受到虧損。除非我們願意將自己的慾望、尊嚴、利益等置於死地，否則我們很難讓基督的生命，透過我們彰顯出來。

(十) 事奉的賞賜

(1) **承受永生** - 「耶穌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這跟從我的人，到復興的時候，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，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，或是弟兄，姐妹，父親，母親，〔有古卷添妻子〕兒女，田地的，必要得著百倍，並且承受永生。』」（太 19：28-29）

(2) **可以坐羔羊的筵席** - 「…那預備好了的，同祂進去坐席…。」（太 25：10）

(3) **被主稱讚** - 「主人說：『好，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。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，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』」（太 25：21）

(4) **神的同在** - 「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…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（太 28：19-20）

(5) **禱告蒙應允** - 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我所作的事，信我的人也要作，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，因為我往父那裡去。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求甚麼，我必成就，叫父因兒子得榮耀。」（約 14：12-13）

(6) **神會尊重** - 「若有人服事我，就當跟從我。我在那裡，服事我的人，也要在那裡。若有人服事我，我父必尊重他。」（約 12：26）

(7) **多結果子** - 「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。常在我裡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裡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，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作甚麼。」（約 15：5）

(8) **成為主的朋友** - 「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，就是我的朋友了。」（約 15：14）

總結：

教會是神的家，需要有不同的屬靈恩賜的信徒，互相配搭，推展事工。我們若甘心情願、

至死忠心的事奉神，必能經歷主的應許：「若有人服事我（主耶穌）…我父必尊重他。」（約 12：26）這是何等的榮耀！

掃羅王 - **無心無意** -- 事奉神

大衛王 - **全心全意** -- 事奉神

所羅門王 - **半心半意** -- 事奉神

最後大衛王被神稱讚他是合神心意的人，並不是說大衛王是完全沒有犯罪，他所犯的罪也不少、也不輕。但他竟然被神稱為合祂心意的人！留心研究在大衛的生命中有甚麼討神喜悅的特質！

想一想：（1）您為甚麼要參與事奉？事奉主的目的是甚麼？

（2）您可以參與事奉的範圍有那些方面？

（3）您認為應當用怎樣的事奉態度來事奉主，才能討神的喜悅？

（4）您打算參與甚麼事奉？您認為怎樣才能在事奉上合神心意？

ⁱ 滕近輝。《生命的事奉》。香港：宣道出版社，1990，頁 7-8。

ⁱⁱ 謝宏忠院長。《事奉成功的秘訣- 約 21：15-23》。 <http://www.christianstudy.com/>。

ⁱⁱⁱ 同上，滕近輝，頁 73-77。